

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文件

中羽协〔2020〕22号

紧急通知

协会各进出口会员：

受新冠疫情的影响，目前海关总署已经加大了对进境货物的检验检疫监管和查验的力度，“外防输入”已成为当前口岸防控工作的重点，并且形成常态化管理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近期一些口岸陆续出现了进口羽毛因检测指标不达标而滞留的现象，企业面临退货或销毁的风险。因此，协会特提醒广大进出口企业在进口填充用羽绒羽毛原料时，加强疫情防控意识，严格按照 GB/T 17685-2016《羽绒羽毛》国家标准：耗氧量 $\leq 5.6\text{mg}/100\text{g}$ ，浊度 $\geq 500\text{mm}$ ，及残脂率 $\leq 1.2\%$ 的指标要求，做好进口羽绒羽毛的清洗工作，确保进口羽毛进关畅通无阻。

特此通知。

